

# 2023年专有技术转让协议(优质19篇)

面对新的工作环境，一篇热情洋溢的致辞可以让我们赢得同事和领导的好印象。在致辞中表达自己的观点和立场，但要避免过多的争议性言论。以下是一些难忘的致辞致谢范文，希望能够给大家带来一丝感动和思考。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一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等。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美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应免费提供

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略)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国际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范文

2015专有技术转让合同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优秀范本

国际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模板

专有技术转让合同经典模板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二

由甲方\_\_\_\_\_ (根据\_\_\_\_\_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办公室设在\_\_\_\_\_ )和乙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和存在的一家公司，其主要办公室和营业地点为\_\_\_\_\_ )，于\_\_\_\_\_年\_\_\_月\_\_\_日达成和签署(甲方和乙方以以下有时合称“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鉴于甲方已获得甲集团及其附属公司的授权，向第三方出售关于\_\_\_\_\_的技术和诀窍;鉴于乙方有意获得这种技术和诀窍;鉴于甲方愿意根据主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及根据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公司出售此种技术和诀窍。为此，双方协议如下：

### 第一条技术诀窍和培训的内容及质量保证

1.1本销售合同的主题是使用甲方和它的关联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诀窍的权利，包括一切规格，作业周期资料等，以及包括与此有关的任何技术资料\_\_\_\_\_。

1.2甲方将按照附件b的规定提供技术服务以及指导开车和开车后初期操作，有关此种技术服务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

1.3甲方应在它的关联公司，即甲集团设于的设施中的\_\_\_\_\_工厂，或在甲方自行选择的另一间\_\_\_\_\_工厂，提供操作和保养培训。乙方人员接受培训的最适当时间，将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商定。在甲方的设施进行的此种培训，估计可在两个至三个星期的时间内完成。派遣受训人员所需的在国外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支付并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份，有关的其余费用由乙方负责。

1.3款所述的设施接受培训。受训人员中，至少应有一人能操流利\_\_\_\_\_语。

1.5甲方同意向乙方提供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一切文件，一切文件均仅有\_\_\_\_\_文本。

1.6甲方应提供在乙方的工厂中初期必需的培训工作，以便使乙方能正确地掌握\_\_\_\_\_的操作工艺，该培训费用应作为甲方按主合同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培训人员的数目，以及他们派驻乙方的工厂进行安装和试车培训的时间长短将与乙方商讨后由甲方决定。此种人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生活费应由提供，作为主合同中所规定的该厂向乙方认缴资本的一部分。

1.7乙方对有关\_\_\_\_\_在本合同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协助，应由甲方谘询协议的形式提供，其条款和条件将以书面形式商定。

1.8甲方应根据第

1.8.2条的验收测试程序保证提供给乙方的\_\_\_\_\_装置达到第

1.8.1条所述的规格和性能。

1.8.1规格和性能\_\_\_\_\_。

1.8.2验收测试程序\_\_\_\_\_。

第二条付款

第一期款项将于\_\_\_\_\_工厂开始作业之后十二个月到期应付，此开始作业日期应由双方书面同意确定。

2.2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按中国税法应缴纳的，与上面第

2.1款规定应向甲方付款的一部分。乙方为甲方这样代缴的一切税金，均应在缴税日期后十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表。这

种书面报表应附上以甲方为抬头人的政府正式收据原件，并应书明为哪一笔特定付款缴纳该项税金。

### 第三条 额外义务

3.1 为了使甲方愿意向乙方出售\_\_\_\_\_工艺，乙方同意对此种技术和诀窍加以保密，除了合理需要使用这些技术和诀窍，且已书面同意对此种资料加以保密的乙方高级人员以外，乙方不得向任何其他人透露这些技术和诀窍。此外，乙方同意，它将只在它的工厂中使用此种技术和诀窍，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出售这些技术和诀窍，也不得授予这些技术和诀窍的许可证。

3.2 有关\_\_\_\_\_工艺的非专利技术改进的有关资料，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也应在对等条件下向甲方提供类似的资料。

3.3 在本合同的有效期内，如有人鉴于乙方使用\_\_\_\_\_工艺，且此种使用符合甲方或它的任何一个关联公司向乙方提供的指导，而向乙方进行据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侵犯任何人的权益的任何控告或法律诉讼时，则甲方在接到乙方的书面请求时，应在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进行辩护，并由甲方自行承担这方面的费用。乙方应将任何关于此种据称为侵犯的声明，控告或诉讼，威胁控告或诉讼，迅速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有权委托乙方选择的顾问律师在任何此种控告或法律诉讼中作为乙方的代表，由乙方负担这方面的费用。

3.4 甲方和乙方同意尽最大努力获得为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第四条 终止

2.1 款规定欠甲方的一切款项。

## 第五条 一般规定

5.1 本合同，包括本合同规定的乙方的任何权利或义务，不得由乙方加以全部或部分转移或转让。

5.2.1 如果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双方之间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尽力通过友好讨论来解决这些争议。如果在\_\_\_\_\_天内不能通过此种方式解决争议和令双方满意，则任何一方均可将该争议提交在\_\_\_\_\_的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来仲裁该争议，但是有如下规定：

(1) 任何此种仲裁的一切程序均应同时使用华语和英语进行，并应同时使用中文和英文编写此种诉讼的每种抄本。

(2) 应有\_\_\_\_\_名仲裁员，他们均应能操流利英语，但其中有\_\_\_\_\_名应操流利华语。

5.2.2 一切仲裁裁决都应为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双方同意接受仲裁裁决的约束并应采取相应的行动。

5.2.3 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2.4 在根据本条规定进行仲裁诉讼时，本合同应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支配和据以进行解释。

5.2.5 任何仲裁裁决均应由对受裁决方行使司法权的或在受裁决方拥有资产地区内行使司法权的任何法院来加以实施。

5.2.6 在根据本合同或为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仲裁诉讼，为实施任何仲裁诉讼的裁决而进行的任何起诉，在双方之间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中，各方明确放弃以主权国家豁免权作为辩护，明确放弃以它是政府的一方，政府的机构或按照政府指示行事为基础的任何辩护。

5.3.1 在发生不可抗力时，则在不可抗力引起延误的期间内，本合同双方或合营公司各方的合同义务应暂停和自动延长，延长的时间和此种暂停时间相等，无须为此付出费用或受罚。在本合同内，不可抗力的定义与主合同相同。

5.3.2 如果不可抗力的情况延续到超过六(6)个月的时期，任何一方均可用航空挂号邮件向另一方发出通知，无须办理其它手续即可撤消及终止本合同。

5.3.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通知受影响的其它方，并提供有关发生此种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

5.4 按合同规定应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任何通知或书面通信，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规定的一切报价，信件或通知，均应以电报或电传发出，并且用航空挂号信加以确认，迅速发到或寄到有关一方。按本合同规定收到这些通知或通信的日期应被认为是航空信邮戳日期以后的十二(12)天或发出电报或电传以后的二(2)个工作日。一切通知和通信均应发往下面列出的适当地址，直到一方向另一方或各方发出书面通知更改地址为止(视实际情况而定)：乙方：\_\_\_\_\_，甲方：\_\_\_\_\_。

5.5 除非本合同双方正式授权的高级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明确宣布，并特别指明本合同，否则本合同的条款不得修改，放弃或解除。

5.6 如任何一方在任何时间不要求对方履行本合同的任何规定，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此后任何时间要求此种履行的完全权利，同样，如果任何一方放弃追究另一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何规定的情况，不应被认为放弃追究此后对此种规定的任何继续违反，也不应被认为放弃此项规定本身。

5.7 本合同的任何内容均不应被解释为使本合同的任何一方成为另一方的代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都不得自称为对方的代

理人或代表，任何一方均不应由于另一方的行动或不采取行动而负责任或受约束。

5.8本合同以中文本和\_\_\_\_\_文本签署生效，两种文本有同等效力。

第六条作为以上各点的凭证，本合同双方已促使它们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本合同前面书明的日期签署本合同。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代表(签字)：\_\_\_\_\_代表(签字)：\_\_\_\_\_

### 一、合同名称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_\_\_\_\_ )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 四、鉴于条款

鉴于\_\_\_\_\_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_\_\_\_\_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_\_\_\_\_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_\_\_\_\_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_\_\_\_\_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_\_\_\_\_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_\_\_\_\_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

4、\_\_\_\_\_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_\_\_\_\_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_\_\_\_\_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_\_\_\_\_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_\_\_\_\_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根据本合同规定，\_\_\_\_\_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_\_\_\_\_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_\_\_\_\_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_\_\_\_\_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_\_\_\_\_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

本一份寄送\_\_\_\_\_。

3、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 \_\_\_\_\_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 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 应在三十天内通知\_\_\_\_\_, 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 \_\_\_\_\_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 计量单位为米制, 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 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 □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_\_\_\_\_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应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_\_\_\_\_, 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 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 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_\_\_\_\_提供的技术资料, 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 \_\_\_\_\_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 并加以确认。

##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 1、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 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 3、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_\_\_\_\_，\_\_\_\_\_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_\_\_\_\_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_\_\_\_\_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_\_\_\_\_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十一、保证与索赔

- 1、\_\_\_\_\_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_\_\_\_\_所掌握的资料，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 2、\_\_\_\_\_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_\_\_\_\_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 3、\_\_\_\_\_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

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_\_\_\_\_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_\_\_\_\_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如果\_\_\_\_\_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_\_\_\_\_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_\_\_\_\_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_\_\_\_\_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_\_\_\_\_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十二、税收

1、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_\_\_\_\_负担。

2、\_\_\_\_\_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十三、仲裁

- 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 2、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3、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4、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 5、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 1、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 2、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 3、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 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

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年。

2、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3、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4、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5、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三

合同目录

前言

第一章 定义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 价格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 税费

第十一章 \_\_\_\_\_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甲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 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 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公司  
和\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  
方\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公司  
（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产品的  
专有技术；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注：合同前言中“鉴  
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  
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  
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  
可从略。）

## 第一章 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1.2 “合同产品”：

1.3 “考核产品”：

1.4 “技术资料”：

1.5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  
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  
加定义说明。）

##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_\_\_\_\_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_\_\_\_\_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2.2 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章第\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 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

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_\_\_\_\_月\_\_\_\_\_日后的 天内，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_\_\_\_\_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 \_\_\_\_\_ 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

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 %（百分之\_\_\_\_\_）。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

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_\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一章 \_\_\_\_\_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解决。

11.2 \_\_\_\_\_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_\_\_\_\_，即：\_\_\_\_\_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_\_\_\_\_程序进行\_\_\_\_\_。也有规定在被告国\_\_\_\_\_的）

11.3 \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_\_\_\_\_过程中进行\_\_\_\_\_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 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

；公司

地址：\_\_\_\_\_ 电传\_\_\_\_\_ 邮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工厂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四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 \_\_\_\_\_

鉴于：

2.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4. 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 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

免费提交给甲方。

6.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 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 二、转让价格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方式支付。

## 四、保证和索赔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 五、侵权和保密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

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乙方承诺在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 七、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

2. 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五

前言

第一章?定义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第三章?价格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第十章?税费

第十一章?\_\_\_\_\_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附件:

一、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二、技术资料内容清单和交付时间（略）

三、对甲方人员的培训（略）

四、乙方派遣专家的技术服务（略）

五、产品考核验收办法（略）

六、乙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七、甲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略）

八、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及专利申请的清单（略）

前?言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签订

一方为：\_\_\_\_国\_\_\_\_市\_\_\_\_\_公司  
和\_\_\_\_\_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  
方\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  
（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_\_\_\_\_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  
专有技术；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注：合同前言中“鉴  
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  
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  
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  
可从略。）

第一章?定义?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

1.2? “合同产品” ?:

1.3? “考核产品” ?:

1.4? “技术资料” ?:

1.5?……………? (注: 有些合同, 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 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 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 加定义说明。)

## 第二章?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 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 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 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5?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 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如甲方需要, 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_\_\_\_\_的权利; 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_\_\_\_\_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 第三章?价格

3.1?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 \_\_\_\_\_美元)。

### 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 均以美元电汇□t/t□信汇□m/t□支付, 甲方通过银行和\_\_\_\_\_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_\_\_\_\_银行和银行支付。?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 由甲方负担, 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 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2.2?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计\_\_\_\_\_?美元, (大写: \_\_\_\_\_美元), 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 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 经审核无误,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_\_\_\_\_章第\_\_\_\_\_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 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  
工作后，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  
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  
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计\_\_\_\_\_  
美元（大写：\_\_\_\_\_美元），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  
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应随不同  
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可采用下面条款）

4.3?按第\_\_\_\_章\_\_\_\_条规定，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开始  
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每年\_\_\_\_\_月\_\_\_\_\_日后的天内，甲方将上一日  
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也可规定一年二次，  
或其他办法）。

4.3.2?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_\_\_\_\_天内，经审核无误  
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 第五章?资料的交付

5.1?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_\_\_\_\_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_\_\_\_\_?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_\_\_\_\_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5?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b.收货人[]?c.目的地[]?d.唛头[]?e.重量（公斤[][]?f.箱号、件号[]?g.收货人代号：

5.7?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

（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注：最好根据具体情况，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3?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7.1?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具体办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保证和索赔

8.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4?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_\_\_\_\_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8.7.1?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8.7.2?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9.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

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4?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税费

10.1?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一章?\_\_\_\_\_

11.1?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_\_\_\_\_解决。

11.2?\_\_\_\_\_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规则进行\_\_\_\_\_。（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_\_\_\_\_，即：\_\_\_\_\_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_\_\_\_\_程序进行\_\_\_\_\_。也有规定在被诉国\_\_\_\_\_的）

11.3?\_\_\_\_\_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_\_\_\_\_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除了在\_\_\_\_\_过程中进行\_\_\_\_\_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不可抗力

12.1?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_\_\_\_\_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

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

；公司

地址：\_\_\_\_\_?电传\_\_\_\_\_?邮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工厂?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六

签订日期：\_\_\_\_\_

签字地点：\_\_\_\_\_

一九\_\_\_\_\_年\_\_\_\_月\_\_\_\_日

前言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签订。

甲方为：中国公司

合同工厂：中国厂(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为：国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 第一章合同内容

1.1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的书面及非书面专有技术。用该项技术所生产的合同产品的品种，规格，技术性能等详见本合同附件一(略)。

1.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和其它所有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资料的内容及有关事项详见本合同附件二(略)。

1.3乙方负责安排甲方技术人员在乙方工厂进行培训，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使甲方人员掌握制造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三(略)。

1.4乙方派称职的技术人员赴甲方合同工厂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略)。

1.5乙方同意在甲方需要时，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备件。届时双方另签协议。

1.6乙方有责任对本合同项目甲方需要的关键设备提供有关咨询。

1.7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样机，铸件和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合同附件五(略)。

1.8甲方销售合同产品和使用乙方商标的规定，见本合同第八章。

## 第二章定义

2.1 合同产品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全部产品。

2.2 蓝图指乙方制造合同产品目前所使用的总图，制造图样，材料规范及另件目录等的复制件。

2.3 技术资料是指为生产合同产品所必须具有的乙方目前正用于生产合同产品的全部专有技术和其它有关设计图纸，技术文件等。

2.4 标准指为制造合同产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中，由乙方采用和制定的标准。

2.5 入门费指由于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一章1.2条，1.3条，1.4条，1.6条，1.7条规定的内容以技术资料转让的形式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设计和制造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6 提成费指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乙方所给予甲方连续的技术咨询和援助，以及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连续使用乙方的商标和专有技术，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

2.7 合同有效期指本合同开始生效的时间到本xx版合同4.3条规定的本合同终止时间的期间。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一章规定的内容，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费用规定如下：

3.1.1 入门费为美元(大写：美元)这是指本合同产品有关的资料转让费和技术培训费，包括技术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入门费为固定价格。

3.1.2 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后，甲方每销售一台合同产品的提成费为基价的%。甲方向乙方购买的零件不计入提成费。

3.1.3 计算提成费的基价应是甲方生产合同产品当年\_\_\_\_月\_\_\_\_日有效的，乙方在国市公布和使用的每台目录价格的%。

3.1.3条规定的提成基价计算，即目录价格的%。第四章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项下的一切费用，甲方和乙方均以美元支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应通过中国和美国银行办理。如果乙方向甲方偿还金额，则此款项应通过银行和中国xx办理。所有发生在中国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发生在中国以外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

第三章规定的合同费用，甲方按下列办法和时间向乙方支付：

4.2.1 甲方收到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入门费美元(大写：美元)。

(a) 由乙方出具的保证函。在乙方不能按照合同规定交付技术资料时，保证偿还金额美元。

(b)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 应支付金额为入门费总价的形式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 国政府出具的许可证影印件一份。若乙方认为不需要出口许可证，则乙方应提出一份有关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信一份。

4.2.2 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一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交付完毕的证明信正，副本各一份。

#### 4.2.3甲方收到乙方交付

第二阶段产品的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d)乙方出具的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附件五规定的已交付完毕的证明正副本各一份。

4.2.4合同产品第一批样机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天内，向乙方支付美元(大写：美元)。

(a)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影印本一份。

注：如果验收试验延迟并是甲方的责任，将不迟于合同生效后(时间)支付。

4.3 本合同第三章规定的提成费，甲方将在抽样产品考核验证合格后按下述办法和条件向乙方支付：

4.3.1 甲方在每日历年年度结束后天内，向乙方提交一份甲方在上\_\_\_\_日历年度的每种型号的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

4.3.2 乙方每年可派代表到合同工厂检查和核实甲方合同产品实际销售量的报告，甲方将给予协助。乙方来华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和或报告中所列的合同产品数量在检查时发现出入很大，则甲乙双方应讨论此差距并洽商采取正确的措施。

4.3.3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并审查无误后的天内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b) 商业发票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c) 该年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4.3.4 在合同期满年度内，甲方在合同终止后天内将提交一份最后销售合同产品数量的报告，以便乙方计算提成费。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从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技术资料支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技术资料。

5.2 乙方应在机场或车站交付技术资料。机场或车站的印戳日

期为技术资料的有效交付日期。甲方应在收到资料两周内，确认资料收悉。

5.3 第一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3.1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批交货。

5.3.2 在合同生效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一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

5.4 第二阶段产品的技术资料和样机：

5.4.1 第二阶段开始日期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发出与第二阶段产品有关的一套蓝图，一套二底图和一套标准。可以分期交货。

5.4.2 第二阶段开始后的周内，乙方必须尽快发出与第二阶段合同产品有关的全部技术资料和样机，铸件和备料。

5.5 在每批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发运后的小时内，乙方应将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编号，合同号，件数和重量电告甲方。同时乙方应以航空信将下列单据寄给甲方：

(a) 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b) 所发运技术资料，样机，铸件和备件的详细清单一式二份。

5.6 若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或样机，铸件和备件在运输途中遗失或损坏，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遗失或损坏的书面通知书后，应尽快不迟于个月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7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

潮的坚固包装。

在每件包装箱的内部与外表，都应以英文标明下列内容：

(a)合同号

(b)运输标记

(c)收货人

(d)技术资料目的地

(e)重量(公斤)

(f)样机，铸件和备件目的地

5.8每箱内应附有详细装箱单一式四份。

##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改进和修改

6.1为了适应中国的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和其它生产条件，在不改变乙方基本设计的条件下，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技术资料进行修改和变动。甲方必须将这些修改和变动通知乙方。乙方有责任在培训或技术指导时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详见附件三和附件四。

6.2甲方必须在型号后加注尾标，以示区别那些影响形状，配合或功能的修改，并通知乙方。

6.3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应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4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发展的一方。

## 第七章质量验收试验

7.1为了验证按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靠性，由甲，乙双方共同在合同工厂对考核的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和要求进行考核验收。如果需要，也可以在乙方工厂进行试验或重做。甲方可派指定的人员验证重复试验，乙方负责重复试验和乙方人员的费用，甲方负责甲方参加重复试验的人员和翻译的费用。具体办法见本合同附件七。

7.2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应符合乙方提供的本合同中的标准规定，即通过鉴定。甲，乙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7.3如考核试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附件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考核验收。

7.4如考核试验产品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则乙方派人参加第二次考核验收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5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二次试验仍不合格时，如系乙方的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参加第三次考核，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该费用由甲方负担。

7.6若考核试验产品第三次考核试验不合格时，双方应讨论执行合同的问题，如系乙方责任，则按合同9.8条规定，甲方有权修正合同。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共同协商进一步的执行问题。乙方将根据甲方的要求，为改进不合格的样机提供技术咨询。

## 第八章“合同产品”的出口和商标

8.1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销售，可根据下列条件出口到其它国家：

8.1.1甲方应首先与乙方协商，要求在乙方的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区安排销售(销售，分配网包括乙方子公司和代理商)。出口销售的数量和项目将通过友好协商决定，若无法安排，则甲方可以自由出口，但是，甲方必须在完成交易后一周内，将项目，数量和购买商名称通知乙方。

8.1.2在乙方销售分配网不包括的地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

8.2对于甲方把“合同产品”装在中国的主机上出售到任何国家(包括在乙方销售分配网所在地国家)的权利，乙方不得干涉。为维修中国出口的主机，甲方可以自由销售作为配件的“合同产品”。

8.3在合同期间，甲方可以在“合同产品”上使用乙方使用的商标和标上甲方的商标，并注上“中华人民共和国制造”。商标许可证应由甲方和公司单独签订。

8.4当使用商标时，甲方生产的“合同产品”必须符合本合同项下由乙方提供的标准。在必要的时候，每年乙方可进行一次抽样试验。在抽样试验结果不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应建议甲方改进不合格的“合同产品”并在个月内再次进行试验。若结果仍不符合，则乙方就可中止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甲方可以再次提交另外的样品给乙方进行试验。再次抽样试验，结果符合乙方提供的标准时，乙方将再次给予甲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

## 第九章保证

9.1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在合同生效时乙方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与乙方拥有的技术资料完全一致。在合同期间，“合同产品”设计变化的技术通知书和技术改进，发展

资料，乙方将及时地送至甲方。

9.2乙方保证其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清晰的，可靠的，并按

第五章的规定按时交付。有关定义如下：

9.2.1“完整”系指乙方提供的资料是本合同附件中规定的全部资料，并与乙方自己工厂目前使用的资料完全一致。

9.2.2“可靠”系指甲方按技术资料制造的合同产品应符合乙方按本合同提供的合同产品技术规范。

9.2.3“清晰”系指资料中的图样，曲线，术语符号等容易看清。

9.3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9.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书后天内将所缺的资料，或清晰，可靠的资料寄给甲方。

9.4当乙方不能按本合同第五章或9.3规定的时间交付资料，则乙方应按下列比例向甲方支付罚款：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至周，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迟交超过周以上，每整周罚款为入门费总价的%。

9.5若发生9.4条事项，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罚款总数不超过美元（大写：美元）。

9.6乙方支付给甲方的9.4条中规定的罚款，应以迟交的整周数进行计算。

9.7乙方支付给甲方罚款后，并不解除乙方继续交付上述资料的义务。

9.8按第七章的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经考核三次不合

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9.8.1若考核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则必须修改合同，采取有效措施将不合格的产品从合同中删除。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付的那部分金额。这部分退还金额仅限于合同产品总的范围中不合格产品所占部分。并加年利%(百分之几)的利息。

9.8.2如果根据9.8.1条修改合同，则甲方放弃只涉及不合格的那部分产品和零件的制造权，甲方将退回有助于制造这些不合格产品的全部文件，不可复制或销毁。

## 第十章许可证和专有技术

10.1乙方保证自己是根据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许可证和专有技术的合法者，并能够合法地向甲方转让上述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无任何第三者的指控。

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的控诉，则乙方应与第三方处理此控诉并负责法律和经济责任。

10.2与本合同有关的完整的国专利清单列入附件二，本合同生效一个月內，乙方将向甲方提供专利影印本一式二份。但不给予国专利许可证或不应包括此许可证。

10.3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许可证和专有技术，而不承担任何义务和责任。合同终止后，使用商标的权利也将终止。

10.4双方都应履行本合同，不应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和公布双方提供的任何技术资料或商业情报。

## 第十一章税费

1.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税费，发生在中国以外的应由乙方承担。

1.2 在执行合同期间，乙方在中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应按中国税法缴税。此税费由甲方在每次支付时扣交，并将税务局的收据副本一份交乙方。

## 第十二章 仲裁

2.1 凡因执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执，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来解决。在不能解决时，则提交仲裁解决。

2.2 仲裁地点在北京，由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对外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仲裁也可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进行，并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按仲裁院的程序进行仲裁。

2.3 仲裁裁决应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双方都应遵照执行。

2.4 仲裁费应由败诉一方负担。

2.5 在仲裁过程中，本合同中除了接受仲裁的部分外，仍应由双方继续执行。

## 第十三章 不可抗力

3.1 若签约的任一方，由于战争及严重的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所引起的事件，影响了合同的执行时，则应延迟合同期限，延迟时间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3.2 责任方应尽快地将发生的人力不可抗拒事故电告另一方，并在天内以航空挂号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另一方确认。

3.3若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延续到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合同继续执行问题。

## 第十四章合同生效及其它

4.1合同在甲方和乙方代表签字之后，双方需向各自政府申请批准，并以最后批准一方的日期作为生效日。双方应尽最大的努力在天期限内获得批准。并用电报通知对方，随之以信件予以确认。若合同签字后个月内不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方和乙方都无约束力，经双方同意，申请批准的期限可以延长。

4.2本合同用文和中文书写各四份，

文文本和中文文本具有同等效力。双方执中，文文本各二份。

第二阶段合同产品开始日期将由乙方来华指导时，双方签订备忘录予以确认。

4.3.1合同期满前个月之前的任何时候，甲方或乙方均可提出要求进行合同延期的谈判，届时签订合同延期的专门条款。

4.4合同第一阶段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合同第二阶段的开始日期预期为合同生效后的第个月。

4.5合同终止前，任何合同项下发生的未清理的赊欠和债务将不受合同终止的影响。合同的终止并不能解除债务赊欠一方对另一方债务。

4.6本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4.7合同签字前双方之间的所有来往通讯文电，从合同生效之日起自动失效。

4.8只有根据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的书面文件才能对本合同进行更改和补充。这些文件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4.9双方为履行本合同而进行的通讯应以国文书写一式二份。

4.10在对方预先没有同意前，双方不应将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4.11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并不影响国和任何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4.12甲方同意从乙方购买一批(原材料或半成品)，以便甲方生产“合同产品”，金额为美元(大写：美元)。特定零件的订货和计划由考察小组在国确定，如价格和条件优惠，甲方将从乙方再订一批(原材料或零件)。

## 第十五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报挂号：\_\_\_\_\_

电传：\_\_\_\_\_

工厂\_\_\_\_\_

地址：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

电报挂号：\_\_\_\_\_

乙方：\_\_\_\_\_公司

地址：\_\_\_\_\_

电传： \_\_\_\_\_

本合同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签字。

甲方公司代表乙方公司代表 \_\_\_\_\_

(签字) (签字)

工厂代表(签字)

甲方律师乙方律师 \_\_\_\_\_

(签字) (签字)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七

住所： \_\_\_\_\_

乙方： \_\_\_\_\_ 大学

住所： \_\_\_\_\_

鉴于：

2. 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相应技术资料。
3. 如甲方需要，乙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

4.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和材料等。

5. 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都相互免费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 甲方应按专有技术产品的年销售总额，向乙方交纳4%的专有技术服务费。

1. 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

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方式支付。

2. 付款日期

3.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_\_\_\_\_日内，向甲方全部转让\_\_\_\_\_专有技术。

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 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4.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给付专有技术款项，迟交一日则交

纳合同总价的\_\_\_\_\_ %为滞纳金。

5.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迟交一日则交纳合同总价的\_\_\_\_\_ %为滞纳金。

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而影响合同履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二周内以挂号信将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一百二十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执行合同的问题。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_\_\_\_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1.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2.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的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

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3.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_\_\_\_\_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_\_\_\_\_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八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 法定地址附件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附件四出让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附件五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附件六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附件七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中国, \_\_\_\_\_公司(以下简称“受让方”)为一方, \_\_\_\_\_国\_\_\_\_\_市\_\_\_\_\_公司(以下简称“出让方”)为另一方;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鉴于受让方希望利用出让方的专有技术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_\_\_\_\_产品;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

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1.9 “合同生效日期”——是指合同的双方政府有关当局中的最后一方批准合同的日期。……(注：可根据具体项目的需要增减上述定义)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

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  
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5 出让方负责接受和安排受让方人员在出让方工厂的技术培  
训，出让方应尽最大的努力满足受让方的`要求，使受让方  
人员能够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受让方人员培训的要求详见本  
合同附件五。

2.6 根据受让方的需要，出让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  
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所需要的零部件、原料、或标准件等，具  
体的供货内容届时双方将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出让方同意受让方使用其商标的权利，合同产品可以采  
用双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出让方许可制造”的字样。

2.8 受让方生产的合同产品经考核合格后，出让方同意按本  
合同等8、9条的规定返乐部分合同产品。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3.1 按照本合同

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受让方向出让方支付的合同  
总价为\_\_\_\_\_美元(大写：\_\_\_\_\_美元)。其分项价格  
如下：

a.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美元。

### (1) 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2) 本合同提成费的计算时间从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合格证书之日开始，按日历年分年度计算，每年的\_\_\_\_月\_\_\_\_日为提成费结算日。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九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签订\_\_\_\_\_技术转让及合作生产合同，合同  
条件如下：

### 第一章 定义

1. “合同产品”系指本合同附件1所规定的\_\_\_\_\_。
2. “考核产品”：系指根据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并按附件5规定进行考核验收的由甲方制造的第一台合同产品。

### 第二章 合同内容及范围

1. 由乙方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维修使用的技术，合同产品的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1。

2.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全部有关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 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2及附件3。

3. 乙方授与甲方在中国制造和销售合同产品的权利。

前\_\_\_\_\_台合同产品只在中国国内销售。在此以后甲方制造的合同产品可销往下列国家: \_\_\_\_\_, 如合同产品按政府间经济贸易协议规定销往其他国家或由中国承包商在中国购买, 随承包工程出口, 则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4. 在合同期间, 如甲方需要, 乙方有义务以优惠价格向甲方提供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部件及原材料, 双方将通过协商另签合同。

第一台及其后诸台合同产品的分工详见附件1。

5. 乙方负责图纸及资料的转化并在乙方工厂及其有关协作工厂培训甲方人员。乙方应尽最大努力使甲方人员掌握合同产品的技术(具体内容见本合同附件3)。

6. 乙方有义务派遣技术人员到甲方工厂进行技术服务(详见本合同附件4)。

7. 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所需的专用工具、夹具及设备和检测合同产品所需的技术资料(详见本合同附件2)。

8. 在合同有效期内, 乙方同意甲方有权在其合同产品上标注甲乙双方联合商标或“按\_\_\_\_\_公司许可证制造”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1. 鉴于乙方按本合同第二章1、2、3、4、5、6、7、8所尽的义务, 甲方同意向乙方支付英镑\_\_\_\_\_的入门费(大写英镑\_\_\_\_\_)。

2. 合同期内，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规格产品的全部资料，则甲方应为每一规格的资料向乙方支付英镑\_\_\_\_\_（大写英镑\_\_\_\_\_）。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3. 甲方应就每台出售的合同产品向乙方支付提成费，前\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8%，后\_\_\_\_\_年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6%。乙方应向中方交付所得税。

净销售价：销售价扣除运费、税费、包装费、储存费、保险费、安装费，并减去向乙方购买零部件的费用（包括运费、关税等）。

#### 第四章 支付条件

1.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合同费用均以英镑信汇(m/t)支付(如需电汇，电汇费用由乙方负担)。甲方通过\_\_\_\_\_银行和\_\_\_\_\_国\_\_\_\_\_银行支付。所有在中国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中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2. 本合同第三章1. 所规定的入门费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向乙方支付：

(1) 入门费的10%(百分之壹拾)，计英镑\_\_\_\_\_（大写英镑\_\_\_\_\_），\_\_\_\_\_国\_\_\_\_\_银行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a. \_\_\_\_\_国政府有关当局出具的有效出口许可证影印本一份，或同样的有关当局出具的不需要出口许可证的证明文件一份。

b. 金额为入门费总数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c. 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d.由\_\_\_\_\_国\_\_\_\_\_银行出具的，以甲方为受益人的，金额为英镑\_\_\_\_\_ (大写英镑\_\_\_\_\_ )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6)。

(2)入门费20%(面分之贰拾)计英镑\_\_\_\_\_ (大写英镑\_\_\_\_\_ )于乙方发出本合同附件3第3. 2. 1条所规定的临时资料3个月后，并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单据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a.四份商业发票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2及附件3第3. 2. 1条规定的临时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3)入门费40%(百分之肆拾)计英镑\_\_\_\_\_ (大写英镑\_\_\_\_\_ )于甲方收到附件3第3、6条所规定的资料起，如乙方提供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则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a.四份商业发票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两份资料空运提单及附件3、6条规定的资料交付已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4)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_\_\_\_\_ (大写英镑\_\_\_\_\_ )于附件3第3. 8. 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按本合同附件3接受培训完毕之后，从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

a.四份商业发票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附件3第3.8.2条规定的甲方培训人员已按本合同之规定接受培训完毕的证书的影印件。

(5)入门费15%(百分之壹拾伍)计：英镑\_\_\_\_\_ (大写英镑\_\_\_\_\_ )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不迟于30天，向乙方支付。如果不是因为乙方的失误，即使届时没能签署第一台合同产品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从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第一台合同产品的硬件后，不晚于24个日，甲方应向乙方支付该款。

a.四份商业发票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两份由甲乙双方签署的第一台合同产品在甲方工厂考核检验后的质量性能试验合格证书的影印件。

3. 执行了本合同第7章第2条的内容并在甲方售出合同产品之后，甲方应按下列条款开始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1)甲方应从每年的12月31日起，15天之内，通知乙方过去的一年里的总销售量。

(2)从甲方收到乙方下列正确无误的文件之日起30天之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提成费：

a.四份相应的该期内提成费金额的计算资料

b.四份商业发票

c.两份即期汇票

## 第五章文件交付

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2规定的交付时间及本合同附件2和附件3所规定的内容将资料交付到北京机场。
2. 北京机场空运单的印戳日期为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应将盖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各一份分别寄给乙方和\_\_\_\_\_银行。
3. 每批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各日期、资料名称、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北京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一式两份寄给甲方。
4. 如果技术资料短缺或空运中丢失，损坏，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的45天内，再次免费补寄给甲方。
5. 交付资料应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和防潮的坚固包装。
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用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7. 包装箱内应有详细的技术资料清单一式两份，标有技术资料的内容、名称及数量。

## 第六章技术资料的修改及改进

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不适合甲方的实际生产条件(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等)，乙方有责任帮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在培训和技术服务期间予以确认。
2. 在合同有效期内和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任一方对合同产品所作的任何改进与发展，都应免费提供给对方。

## 第七章考核和验收

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和可靠性，合同产品考核试验应有乙方技术人员参加，双方人员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考核方法见合同附件5。
2. 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5规定，即通过验收，双方联合签署合同产品的考核证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持两份。
3. 经考核，如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性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合格后，按本章第2条规定，双方签署考核证书。
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系乙方的责任，则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乙方技术人员的费用及更换和修复缺陷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系甲方责任，上述费用由甲方承担。
5. 如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验收合格且又系乙方责任，乙方应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缺陷，进行第三次试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第8章第6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双方应在考核证书上签字，但乙方仍有义务帮助甲方考核成功。

## 第八章 保证及索赔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使用的最新技术资料，并在合同有效期内向甲方提供有关合同产品的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2. 乙方保证(根据附件2)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 如果乙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本章第2条的规定，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45天内，免费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正确、清晰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4. 如乙方因第12章第1条以外的原因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时期内交付附件2所指的技术资料，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如乙方在一周之内仍未能交付资料，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拖延一周支付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0.25%违约金的总额不得超过第三章第1条价格的5%。

5. 乙方向甲方支付第8章第4条规定的违约金不能免除乙方向甲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责任。

6. 按第7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三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a.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甲方提出终止合同时，乙方必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钱部金额，并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 )的利息，一并退还甲方。

b. 若产品不合格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_\_\_\_\_ (略)。

## 第九章侵权和保密

1. 乙方保证它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技术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 甲方同意对乙方提供的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技术内容之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而且甲方获得了已公布的证据，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 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技术，即甲方有

权继续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收

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2. 中国政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对乙方课征有关执行本合同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支付。

上述所得税将由甲方从本合同规定的支付中予以扣除，并代乙方向税务当局缴纳，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税务当局出具的税收单据一份。

3.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甲方课征有关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税费，由甲方支付。

## 第十一章 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_\_\_\_\_，按\_\_\_\_\_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地震和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用电传或电报通知双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的延续时间超过\_\_\_\_\_天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合同签字后，各方应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如从签订合同之日起，\_\_\_\_\_个月内合同未能生效，则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均无约束力。

2. 从合同生效日算起，本合同有效期为\_\_\_\_\_年。

3. 本合同的任何终止，不影响双方发生的债权和债务，债务人应继续偿付未了债务，直至清偿债权人的全部债务为止。

4. 本合同用中、英文写成，一式四份，每种文字双方各执两份。

5. 本合同附件1至附件7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有同等效力。

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及补充，需由双方代表签署书面文件，此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

等效力。

7. 为执行合同而发生的双方间的通讯均用英文进行。正式通知以挂号信航寄，一式四份。

#### 第十四章法定地址

甲方：\_\_\_\_\_公司

乙方：\_\_\_\_\_公司

甲方代表(签章)：\_\_\_\_\_乙方代表(签章)：\_\_\_\_\_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

你知道什么是专有技术吗?专有技术系指生产某项产品的专门知识、操作经验和技术的总和。技术转让合同的标的必须具有完整性和实用性，相关技术内容构成一项产品、工艺、材料、品种及其改进的技术方案。以下是关于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模板，欢迎阅读!

### 一、合同名称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

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

……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

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

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 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 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 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 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 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

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 计量单位为米制, 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收货人(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应免费提供给受方。

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 但改进

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双方交换技术资料，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

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

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

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

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

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

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

题。

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十一、保证与索赔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

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

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十二、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

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的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十三、仲裁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

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

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_市签字。

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

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

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合同编号：

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

项目名称：

受让方(甲方)：

让与方(乙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有效期限：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

## 填写说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制定的技术转让(专利权)合同示范文本。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让与方、原专利权人)将其发明创造申请专利权转让受让方，受让方支付约定价款而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受让人或共同让与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 技术(专利权)合同

受让方(甲方)：

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一

受让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转让方（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地址： \_\_\_\_\_

邮码： \_\_\_\_\_

电话： \_\_\_\_\_

### 填写说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的填写方式：合同登记编号为14位，左起第1、2位为公历年代号，第3、4位为省、自治区、直辖市编码，第5、6位为地、市编码，第7、8位为合同登记点编号，第9—14位为合同登记序号，以上编号不足位的补零。各地区编码按gb2260—84规定填写。

二、技术转让合同是指当事人就专利转让、专利申请权转让，专利实施许可、非专利技术和所订立的合同。本合同书适用于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专利权转让合同、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用专利技术合同书文本签订。

三、计划内项目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

栏划 (/) 表示。

四、技术秘密的范围和保密期限，是指各方承担技术保密义务的内容，保密的. 地域和保密的起止时间、泄漏技术秘密应承担的责任。

五、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是指使用非专利技术的地域范围和具体方式。

六、其他：合同如果是通过中介机构介绍签订的，应将中介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如双方当事人约定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的，应将给付定金、财产抵押及担保手续的复印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七、委托代理人签订本合同书时，应出具委托证书。

八、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 (/) 表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_\_\_\_\_转让（该项目属\_\_\_\_计划），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四、使用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甲方使用该项技术，试生产\_\_\_\_\_后，达到了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技术指标，按\_\_\_\_标准，采用\_\_\_\_\_方式验收，由\_\_\_\_方出具技术项目验收证明。

六、经费及其支付方式：（一）成交总额：\_\_\_\_\_元。其中技术交易额（技术使用费）：\_\_\_\_\_元。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二

法定代表人：

住所： \_\_\_\_\_

乙方： \_\_\_\_\_

身份证号码：

住所： \_\_\_\_\_

鉴于：

2、乙方拟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并甲方拟受让该专有技术。

故此，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同意从乙方受让上述技术，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专有技术；

2、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全部生产技术资料及生产工艺、原料制作及购买途径；

4、乙方有义务保证甲方及相应人员掌握并根据该技术生产出合格产品；

5、乙方并承诺在合同规定范围内的任何技术改进和发展都将免费提交给甲方。

6、改进和开发的技术，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7、合格标准：双方按市场已有的畅销产品为标准检验乙方专有技术生产的产品为合格。

## 二、转让价格

1、甲方向乙方支付购买乙方\_\_\_\_\_专有技术的总价格为\_\_\_\_\_元人民币。

2、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三、支付和支付条件

1、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_\_\_\_\_方式支付。

## 四、保证和索赔

1、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其\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资料。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3、如果乙方所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和规定时，乙方必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三十日内将所欠缺的专有技术资料交给甲方。

## 五、侵权和保密

1、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2、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诺在行政区域内仅向甲方转让该项技术。

六、违约责任：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万元。

## 七、仲裁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则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乙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并按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八、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_年

2、一方拖延、部分、瑕疵履行合同约定的，对方可终止合同。

3、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4、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中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签字）

乙方：\_\_\_\_\_公司

代表\_\_\_\_\_（签字）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三

一方为： 国 市 公司和 工厂(以下简称接受方、甲方\_\_\_\_\_公司的缩写)

另一方为： 国 市 公司(以下简称许可方、乙方，或 公司的缩写)

鉴于乙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 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乙方有权和同意向甲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鉴于甲方希望利用乙方的专有技术，以设计、制造、销售和出口 产品；

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注：合同前言中“鉴于……”条款，或称“叙述”条款(recital)有助于对合同的背景、原因、双方关系的性质和某些具体情况加以说明，具有某些潜在的法律作用，一般都用这种形式。有些小合同也可从略。)

## 第一章 定义

为了本合同的目的

1.1 “专有技术”：

1.2 “合同产品”：

1.3 “考核产品”：

1.4 “技术资料”：

## 1.5 .....

(注：有些合同，或合同中关键用语不多的，可以不必单独列一章定义，可以在合同中第一次出现用语时，加定义说明。)

## 第二章 合同的内容和范围

2.1 甲方同意从乙方取得，乙方同意向甲方转让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的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乙方承认甲方在中国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在国内外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以下简称资料)，其具体内容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乙方负责接受、安排甲方技术人员赴乙方工厂培训。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满足甲方培训要求，使甲方人员能掌握上述专有技术。具体要求详见合同附件三。

2.5 乙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甲方进行技术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2.6 如甲方需要，乙方有义务以最优惠的价格向甲方提供合同产品的零部件或材料等。届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7 乙方同意甲方使用乙方商标的权利；在甲方工厂生产的合同产品上采用甲方工厂和乙方的联合商标或标明根据乙方许可证制造的字样。

## 第三章 价格

3.1 按本合同第二章规定的内容和范围，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 美元(大写： 美元)。

3.2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价格。包括资料在目的地交付前的一切费用。

#### 第四章 支付和支付条件

4.1 本合同下的一切费用，均以(t/t)信汇(m/t)支付，甲方通过银行和 银行支付。乙方付给甲方的款项应通过 银行和银行支付。

所有在甲方国内发生的银行费用，由甲方负担，在甲方国以外发生的银行费用由乙方负担。

4.2 本合同第三章所规定的合同总价，按下述办法和比例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c.金额为合同总价的形式发票一式四份；

d.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甲方在支付上述款项的同时，向乙方提交由甲方银行出具的金额为 美元(大写： 美元)以乙方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保证函正副本各一份。(保证函格式见本合同附件七)

4.2.2 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计 美元，(大写： 美元)，在乙方交付完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技术资料后，不晚于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之日起30天内，经审核无误，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按本合同第 章第 条规定的技术资料最后一批交付的空运单及乙方说明技术资料已经全部支付完毕的信件一式二份。

4.2.3 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计 美元(大写: 美元), 在按本合同附件三完成培训后, 甲方收到下述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c.由双方签署的说明培训已按合同要求完成的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4.2.4合同总价的 %(百分之 )计 美元(大写: 美元), 在甲方收到乙方下述单据后30天内, 经审核无误, 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b.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

c.由双方签署的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明文件一式二份。

(注: 合同总价(或入门费)的支付次数和比例, 应随不同情况来确定。提成支付时, 可采用下面条款)

4.3 按第 章第 条规定, 甲方在产品考核验收后, 开始支付提成费, 提成费支付条件:

4.3.1 每年12月31日后的15天内, 甲方将上一日历年度的产品实际销售量通知乙方(注: 也可规定一年二次, 或其他办法)。

4.3.2 甲方收到乙方下列单据后30天内，经审核无误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a.该期提成费计算书一式四份；

b.商业发票一式四份；

c.即期汇票正副本各一份。

4.4 按本合同规定，如乙方需向甲方支付罚款或赔偿时，甲方有权在上述任何一次支付中扣除。

## 第五章 资料的交付

5.1 乙方应按本合同附件二规定的交付内容和时间，在机场交付技术资料。

5.2 机场空运单位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甲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给乙方。

5.3 在每批技术资料发运后24小时内，乙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空运提单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班机号和预计抵达日期用电报或电传通知甲方。同时，将空运提单和技术资料详细清单各一式二份寄给甲方。

5.4 如技术资料在空运中丢失、损坏、短缺，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补寄或重寄给甲方。

5.5 交付技术资料应具有适合于长途运输、多次搬运、防雨、防潮的坚固包装。

5.6 每包技术资料的包装封面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a.合同号：

b.收货人:

c.目的地:

d.唛头:

e.重量(公斤):

f.箱号、件号:

g.收货人代号:

5.7 包装箱内应附详细技术资料清单二份, 标明技术资料的序号、文件代号、名称和页数。

## 第六章 技术资料的修改和改进

6.1 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如有不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如设计标准、材料、工艺装备或其他生产条件的), 乙方有责任协助甲方修改技术资料, 并加以确认。

(注: 最好根据具体情况, 双方协商写明如何使乙方的技术资料修改适合于甲方生产条件的具体办法)

6.2 在合同有效期内, 双方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的任何改进和发展, 都相互将改进、发展的技术资料提交给对方。

6.3 改进和开发的技术, 所有权属改进、开发的一方, 对方不得用于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

## 第七章 考核和验收

7.1 为了验证乙方技术资料的正确性、可靠性, 由甲方与乙方技术人员一起在甲方工厂共同进行产品考核验收, 具体办

法详见本合同附件五。

7.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附件一规定的技术参数，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考核验收合格证书一式四份，各执两份。

7.3 如考核合同产品的技术性能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参数，双方应友好协商，共同研究分析原因，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后进行第二次性能考核，考核合格后按7.2条双方签署考核合格证书。

7.4 如第一次考核不合格是乙方的责任，乙方再次派遣技术人员参加第二次考核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系甲方责任，则由甲方负担。

7.5 经过第二次考核仍不能合格验收的，如系乙方责任，乙方须赔偿甲方遭受的直接损失，并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自费参加第三次考核。如系甲方责任，由甲方负担一切费用。

7.6 经过三次考核不合格，如系乙方责任，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按8.7条处理。如系甲方责任，则由双方协商合同进一步执行的问题。

(注：考核验收的次数，视具体情况而定。)

## 第八章 保证和索赔

8.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乙方实际使用的技术资料，并保证向甲方及时提供任何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8.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技术资料是完整的、正确的、清晰的，并保证及时交付。

8.3 如果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符合8.2条的规定时，乙方必

须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30天内将所缺的技术资料，或清晰、正确的技术资料寄给甲方。

8.4 如乙方交付技术资料不能按本合同附件二或8.3条规定的时间交付时，乙方应按下列比例支付罚款给甲方：

第1-4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第5-7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超过8周，每迟交一周罚款为合同总价的\_\_\_\_\_%(百分之\_\_\_\_\_)

以上罚款总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百分之五)。

8.5 乙方按8.4条罚款时，将不解除乙方继续支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8.6 乙方如果迟交技术资料超过6个月，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将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金额，将加以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甲方。

8.7 按第七章规定，由于乙方的责任，产品考核经×次不合格时，则按以下办法处理：

8.7.1 若产品不合格以致甲方不能投产，只能终止合同时，乙方应按8.6条规定，退还已经付给乙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百分之\_\_\_\_\_)的利息。

8.7.2 若产品不合格仅是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甲方仍可投产的，乙方应按以下规定赔款：

(根据具体情况作出规定)

## 第九章 侵权和保密

9.1 乙方保证是本合同规定提供的一切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的合法所有者并有权向甲方转让。如果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由乙方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全部责任。

9.2 乙方有关合同产品的专利和专利申请的清单，见本合同附件八(注：仅作为了解专利情况，不应承担任何专利权的义务)。由乙方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內一式二份交给甲方。

9.3 甲方同意在合同有效期内，对乙方提供给甲方的专有技术予以保密。如果上述专有技术一部分或全部被乙方或第三方公布，则甲方不再承担保密义务。(注：不要主动去承担保密责任，对方坚持要求时，再予考虑)

9.4 本合同终止后，甲方仍有权使用乙方提供的专有技术，仍有权设计、制造、使用、销售和出口合同产品。

## 第十章 税费

10.1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在甲方国家以外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0.2 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甲方国境内取得的收入，必须按甲方国税法纳税。

## 第十一章 仲裁

11.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应提交仲裁解决。

11.2 仲裁地点在甲方国由\_\_\_\_\_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注：也可规定在第三国仲裁，即：仲裁地点在瑞典斯德哥尔摩，按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也有规定在被诉国仲裁的)

11.3 仲裁裁决是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11.4 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11.5 除了在仲裁过程中进行仲裁的部分外，合同应继续执行。

## 第十二章 不可抗力

12.1 签约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和地震(或其他双方同意的不可抗力事故)而影响合同执行时，则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2.2 责任方应尽快将发生不可抗力事故的情况以电话或电报通知对方，并于14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12.3 如不可抗力事故延续到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尽快解决继续执行合同的问题。

## 第十三章 合同生效、终止及其他

13.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_签字。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当局申请批准，以最后一方的批准日期为本合同生效日期。双方应尽最大努力在60天内获得批准，用电传通知对方，并用信件确认。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6个月仍不能生效，双方有权取消合同。

13.2 本合同有效期从合同生效日算起共\_\_\_\_年，有效期满后本合同自动失效。

13.3 本合同期满时，双方发生了未了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债务人应对债权人继续偿付未了债务。

13.4 本合同用\_\_\_\_文和\_\_\_\_文字写成，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_\_\_\_文和\_\_\_\_文本各一式二份。

13.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八，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13.6 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13.7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通讯以\_\_\_\_文和\_\_\_\_文进行，正式通知应以书面形式，用挂号信邮寄，一式二份。

#### 第十四章 法定地址

甲方： 1.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码

法定代表人：

2. 工厂

地址： 电话 邮码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公司

地址： 电话 邮码

法定代表人：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四

\_\_\_\_\_ 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 \_\_\_\_\_  
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 同意就下列条款  
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 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 为供  
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 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  
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技术资料系指上述专有技术的全部文字资料(或扼要指明资料  
的范围)。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  
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  
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  
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

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

4. 供方负责接受受方有关人员自费赴供方进行培训,使受方人员能掌握合同规定的上述技术(详见附件×)。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_\_\_\_\_商标(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1. 根据本合同规定,供方向受方提供的技术和技术服务等,受方应向供方支付的合同总价为\_\_\_\_\_万美元,其中:技术使用费\_\_\_\_\_元;资料费\_\_\_\_\_元;技术服务费\_\_\_\_\_元等。上述价格为固定价格。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 入门费\_\_\_\_\_美元。

(2) 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1、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 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 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4. 如受方收到技术资料后发现不符本合同附件×的规定, 包括在空运中丢失或损坏, 应在三十天内通知供方, 说明所缺或损坏的资料, 供方应在收到通知后立即(或三十天内)免费补寄或重寄给受方。如果受方在收到技术资料后六十天内没有提出资料不足或损坏的书面通知, 即视为受方对技术资料验收。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 计量单位为米制, 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 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 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1. 供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改进和发展的技术资料, 应免费提供给受方。受方改进和发展的技术也应按对等原则提供给供方, 但改进和发展的技术所有权属于受方, 对方不得申请专利或转让给第三方。双方交换技术资料, 均不附加任何限制。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 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 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 并加以确认。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1. 供方保证按本合同附件×的规定提供给受方的技术资料是供方所掌握的最新资讯，并保证向受方及时提供任何发展和改进的技术资料。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 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 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 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7. 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仲裁解决。

2. 仲裁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院根据该院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或仲裁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该会仲裁程序暂行规则进行仲裁。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仲裁协会按该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3. 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仲裁费用，除仲裁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过程中，除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_\_\_\_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_\_\_\_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_\_\_\_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

\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 (签字)

代表\_\_\_\_\_ (签字)

(附件略)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五

第一条 定义

第二条 合同范围

第三条 合同价格

第四条 支付条件

第五条 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 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 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 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 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 税费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第一条 定义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 第三条 合同价格

#### 3.1 按照本合同

a.技术转让费\_\_\_\_\_美元;

b.设计费\_\_\_\_\_美元;

c.技术资料费\_\_\_\_\_美元;

d.人员培训费\_\_\_\_\_美元。

#### (1) 按照

第二条规定的合同内容和范围，本合同采用提成方式计算价格，合同货币为美元。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六

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项目名称：\_\_\_\_\_、

2、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_\_\_\_\_、

3、本合同的授权性质：\_\_\_\_\_、

(注：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5、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6、受让方的义务：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

a  合同生效后\_\_\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_\_元；

b  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或利润)的\_\_\_\_\_ % 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支付日期为每年\_\_\_\_\_月\_\_\_\_\_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7、保密条款

8、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9、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4)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11、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_的违约金。

## 12、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13、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14、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公章)\_\_\_\_\_ 受让方(公章)\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七

合同目录

第一条定义

第二条合同范围

第三条合同价格

第四条支付条件

第五条技术资料的交付

第六条技术服务和人员培训

第七条考核和验收

第八条保证和索赔

第九条侵权和保密

第十条税费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第十四条法定地址

附件

附件一合同产品的名称、型号、规格和技术参数（略）

附件二技术资料的内容，数量和交付计划（略）

附件三合同产品的考核程序和验收标准（略）

附件四出让方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略）

附件五受让方人员培训的内容和要求（略）专有技术转让合同文本

附件六出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附件七受让方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保函格式（略）

鉴于出让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销售\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

鉴于出让方有权，并且也同意向受让方转让上述专有技术；

双方授权代表通过友好协商，同意就以下条款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定义

1.1 “受让方”——是指中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2 “出让方”——是指\_\_\_\_\_国\_\_\_\_\_公司，或者该公司的法人代表，代理和财产继承者。

1.3 “合同产品”——是指本合同附件一中所列的产品及其型号和规格。

1.4 “技术资料”——是指本合同附件二中所列的全部技术数据、图纸、设计、计算、操作、维修、产品检验等资料。

1.5 “合同工厂”——是指受让方使用出让方提供的技术资料进行生产合同产品的场所，即\_\_\_\_\_省\_\_\_\_\_市\_\_\_\_\_工厂。

1.6 “净销售价”——是指合同产品的销售发票价格和除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佣金、商业折扣、税金和外购件等的费用后的余额。

1.7 “技术服务”——是指出让方根据本合同附件四和附件五中的规定，就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调试、操作等工作，向受让方提供的技术指导和技术培训。

1.8 “商业性生产”——是指本合同工厂生产第\_\_\_\_\_台合同产品以后的生产。

## 第二条 合同范围

2.1 出让方同意向受让方转让，受让方同意从出让方取得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和专有技术。合同产品的型号、名称、规格和技术参数详见本合同附件一。

2.2 出让方承认受让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计和制造合同产品，以及使用、销售和出口的权利。这种权利是非独占的，不可转让的权利。

2.3 出让方负责向受让方提供合同产品有关的专有技术和技术资料，某具体内容、数量和交付时间详见本合同附件二。

2.4 出让方负责派遣技术人员来华讲解技术资料，并对合同产品的设计、制造、装配、检验、考核等进行技术指导和服务，技术服务的内容和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四。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八

\_\_\_\_\_专有技术转让许可证合同

## 二、签约时间与地点

本许可证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在中国\_\_\_\_\_签订。

## 三、合同当事人及法定地址

中国\_\_公司（以下简称受方）为一方，\_\_\_\_\_国\_\_\_\_\_技术公司（以下简称供方）为另一方，同意就下列条款签订本合同（以下称本合同）。

（双方法定地址以及电报、电传号）

## 四、鉴于条款

鉴于供方拥有设计、制造、安装\_\_\_\_\_产品的专有技术，供方是该项技术的合法所有者，愿将该技术转让给受方。

## 五、合同中所涉及的关键名词的定义

本合同所用下述用语的定义是：

专有技术[know-how]系指为制造\_\_\_\_\_产品所需的，为供方所掌握的一切知识、经验和技能，包括技术资料 and 不能形成文字的各种经验和技能。

合同产品系指受方根据本合同使用供方所转让的专有技术制造和销售的产品。

净销售价系指销售合同产品的发票金额扣除产品税、交易折扣以及因退货、拒收所引起的退款剩余的价款。

合同期限系指本合同生效日起算至第十年为止的期限。

## 六、合同范围与内容

1. 供方同意受方在中国设计、制造、使用和销售合同产品的专有技术（或专利技术）。在该地区受方享有有利该技术独占性制造产品和销售产品的权利（或这是一项非独占的许可证）。

2. 供方负责向受方提供\_\_\_\_\_技术的研究报告、设计、计算、产品图纸、制造工艺、质量控制、试验、安装、调试、运行、维修等一切技术数据、资料（详见附件\_\_\_\_\_）和经验，以便受方能实施制造产品（产品的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详见附件\_\_\_\_\_）。

3. 供方负责自费派遣技术人员赴受方进行技术指导和参加\_\_\_\_\_的性能考核（详见附件\_\_\_\_\_）。

5.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受方在合同产品上有权使用属于供方所有的' \_\_\_\_\_（或牌号）。

6. 供方有责任（或同意）以最优惠的价格向受方提供为制造合同产品所必需的设备、测试仪器、原材料及零部件（或供方有责任帮助受方为实施制造合同产品所需的配套件，从第三方取得有关技术许可证，或者与第三方进行合作生产）。

## 七、价格或许可证使用费

2. 受方有义务对根据许可证转让的技术支付下列费用：

（1）入门费\_\_\_\_\_美元。

（2）受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应向供方支付常年提成费，其提成率为合同产品净销售价的3%。

## 八、技术资料的交付

1. 供方应按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向受方提供技术资料。
2. 供方用空运把技术资料送达中国\_\_\_\_\_机场。该机场在收到技术资料而在空运提单上加盖的印戳日期为技术资料的实际交付日期。受方将带有到达印戳日期的空运提单影印本一份寄送供方。
3. 在技术资料发运后的二十四小时（或四十八小时）内，供方应将合同号、空运提单号与日期、资料项号、件数、重量、航班号用电报或电传通知受方，并将空运提单正本一份、副本两份和技术资料装箱清单三份航空邮寄给受方。
5. 技术资料使用文字为英文（或其他文字），计量单位为米制，技术资料所适用的标准为\_\_\_\_\_工业标准。
6. 技术资料的包装要适应长途运输与搬运，防雨、防潮、每箱上应以英文标明下述内容：合同号（许可证合同编号lis?85001□□收货人（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分公司）、目的地（中国\_\_\_\_\_市机场）、毛重（\_\_\_\_\_公斤）、箱号（或件号）以及运输标志等。

## 九、交换改进技术及对技术资料的修改

2. 供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如有不适合于受方生产条件的，供方有责任协助受方修改技术资料，并加以确认。

## 十、性能考核和验收

1. 在合同产品首批生产后，由双方根据本合同附件\_\_\_\_\_的规定，共同进行产品性能考核。
2. 经考核合同产品的性能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

标，即通过验收，双方签署合同产品性能考核合格证明书一式四份。每方各执二份。

3. 如经考核，合同产品性能不符合本合同技术文件规定的技术指标时，双方应共同研究，分析原因，澄清责任。如责任在供方，供方应自负费用，采取措施，消除缺陷。缺陷消除后进行第二次考核。如第二次考核后仍不合格，供方应继续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仍不合格时，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如果考核不合格责任在于受方，受方在供方协助下，采取措施，消除缺陷，并进行第二次或第三次试验。如第三次考核不合格时，则由双方协商如何再执行合同的问题。供方协助受方消除缺陷派遣技术人员的交通和食宿费用由受方负担。

## 十一、保证与索赔

2. 供方保证所提供的资料是正确的、完整的、清晰的和可靠的，与供方生产使用的技术资料完全一样。

3. 供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交付技术资料，如果未按时交付资料，按下述比例向受方支付罚款：

（1）拖延一至四周，每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0.5%；

（2）拖延五至八周，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1%；

（3）拖延八周以上，为本合同总价格（或技术使用费的）的1.5%。

4. 供方向受方支付罚款并不解除供方继续交付技术资料的义务。

5. 如果供方迟交技术资料超过六个月，受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此时供方应将受方已支付的金额，并按年利\_\_\_\_\_ %的利息，一并退还给受方。

6. 如果合同产品考核验收三次仍不合格时，受方除有权终止本合同外，受方还有权收回已付给供方的全部金额，并加年利\_\_\_\_\_ %的利息。如果产品只有部分性能指标达不到合同的规定时，受方减少支付合同总价的\_\_\_\_\_ %。

7. 供方保证合同中转让的一切权利，包括制造、使用、销售以及其他有关技术的合法性，并保证不受第三方的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法律上和经济上的一切责任。

## 十二、税收

1. 凡因执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款，在受方国内的由受方负担。在受方以外的则均由供方负担。

2. 供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在中国境内取得的许可证使用费收入，必须按中国税法（或按\_\_\_\_\_国与\_\_\_\_\_国的税收协定）纳税。

## 十三、\_\_\_\_\_

1.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应提交\_\_\_\_\_解决。

2. \_\_\_\_\_地点在瑞典的斯德哥尔摩，由斯德哥尔摩商会\_\_\_\_\_院根据该院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或\_\_\_\_\_在被诉方的国家进行。如在中国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_\_\_\_\_委员会按该会\_\_\_\_\_程序暂行规则进行\_\_\_\_\_。如在\_\_\_\_\_国则由\_\_\_\_\_协会按该会的\_\_\_\_\_规则进行\_\_\_\_\_）。

3. \_\_\_\_\_ 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4. \_\_\_\_\_ 费用，除 \_\_\_\_\_ 另有规定外，由败诉方负担。
5. 在 \_\_\_\_\_ 过程中，除进行 \_\_\_\_\_ 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 十四、不可抗力

1. 本合同的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水灾、火灾、台风以及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本合同不能执行时，可延迟履行本合同，延迟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期限。
2. 发生不可抗力事故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以航空挂号信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另一方确认。
3. 如不可抗力事故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继续执行本合同的问题。

#### 十五、合同的生效、期限、终止及其他

1. 本合同由双方代表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 \_\_\_\_\_ 市签字。签字后由各方分别向本国政府有关当局申请批准，争取在六十天内获得批准，以最后批准的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如签字后六个月仍得不到批准，双方有权撤销本合同。
2. 本合同从生效日起 \_\_\_\_\_ 年内有效，有效期满后合同自动失效。如合同期满前三个月内，经一方提出，另一方同意后可延长 \_\_\_\_\_ 年。
3. 本合同期满时，债务人对债权人未了债务应继续予以支付。
4. 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5. 本合同附件一至附件\_\_\_\_\_，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6. 本合同用中文和\_\_\_\_\_文两种文字写成，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效力，双方各执两份。

受方： 供方：

中国\_\_\_\_\_进出口总公司\_\_\_\_\_国\_\_\_\_\_公司

代表\_\_\_\_\_（签字） 代表\_\_\_\_\_（签字）

## 专有技术转让协议篇十九

转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受让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项目名称： \_\_\_\_\_。

2. 本非专利技术的性能，工业化开发程度： \_\_\_\_\_。

3. 本合同的授权性质： \_\_\_\_\_。

(注： 非专利技术转让合同当事人可以依照专利实施许可合同，采取独占，排他，普通许可证的形式。)

4. 使用本非专利技术的范围： \_\_\_\_\_

(注：使用范围指地域范围、期限范围、使用方式范围。)

## 5. 转让方的主要义务：

(1) 在合同生效之日起\_\_\_天内，向受让方交付下列技术资料：  
\_\_\_\_\_。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向受让方提供下列内容的技术指导和  
服务：\_\_\_\_\_。

(3) 保证所转让的技术具有实用性，可靠性，即为能够应用于  
生产实践的成熟技术。保证使用本非专利技术能够达到下列  
技术经济指标：\_\_\_\_\_。

## 6. 受让的义务：

(1) 向转让方支付使用费，数额为\_\_\_元。按下列日期分期支  
付：\_\_\_\_\_

(注：在采取提成支付的情况下，当事人可以约定□a.合同生  
效后\_\_\_日内先向转让方支付\_\_\_元;b.自合同产品投产之日  
起(或第一件合同产品销售之日起)\_\_\_年内按产值(或销售额、  
或利润)的\_\_\_\_\_%向转让方支付提成费。提成费每年支付一次，  
支付日期为每年\_\_\_月\_\_\_日前。)

(2) 按照合同约定的范围使用本非专利技术。

## 7. 保密条款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技术资料承担保密  
义务：\_\_\_\_\_。本合同期满后\_\_\_年后，双方当事人应对下列  
技术资料承担保密义务：\_\_\_\_\_。

8. 合同产品的验收标准和方法：\_\_\_\_\_。

## 9. 后续改进条款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当事人各自在本转让技术基础上做出的新的发明创造专利权归做出发明创造的一方所有，但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 10. 转让方的违约责任

(3) 转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使受让方遭受损失的，转让方应当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让与方实施使用该非专利技术超越约定的范围的，违反约定擅自许可第三人实施该项非专利技术的，应当停止违约行为，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 11. 受让方的违约责任

(5) 受让方违反合同约定的秘密义务，泄露技术秘密，应当返还非法所得，支付数额为\_\_\_\_的违约金。

## 12. 侵权风险责任承担条款

(2)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出现他人就同一技术申请专利或获得专利权的情况，受让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应当由双方当事人按如下比例合理分担：\_\_\_\_。

13.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办法：\_\_\_\_\_。

14. 名词和术语的解释：\_\_\_\_\_。

本合同自当事人双方签盖章后生效。

转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受让方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_\_\_\_\_ (盖章) 签名：\_\_\_\_\_ (盖章)

签时间：\_\_\_\_\_ 签时间：\_\_\_\_\_

签地点：\_\_\_\_\_ 签地点：\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帐号：\_\_\_\_\_

转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受让方担保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地址：\_\_\_\_\_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_\_\_\_\_ (公章) 签：\_\_\_\_\_ (公章)

签时间：\_\_\_\_\_ 签时间：\_\_\_\_\_

签地点：\_\_\_\_\_ 签地点：\_\_\_\_\_